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接續校課程委員後）

地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席：賴宗福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賴宗福委員、張世杰委員(社科學院院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蕭麗華委員、何振盛委員、羅智耀委員(管理學院院長兼管理學系主任)、謝元富委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長兼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主任兼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主任)、郭朝順委員、簡文志委員、吳素真委員、朱浩毅委員、姚玉霜委員、詹丕宗委員、陳建智委員、陳憶芬委員、周國偉委員、郭冠廷委員、周蔚倫委員、黃文龍委員、廖志傑委員、羅榮華委員、鄭維儀委員、徐郁倫委員、盧慶雄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人文院-余信賢委員、社科院-施怡廷委員、創科院-駱至中委員、管理學院-韓傳孝委員、樂活學院-黃秋蓮委員、佛教學院-簡瑞瑤委員

學生代表：人文院-劉宗翰委員(外文系)、社科院-黎柏毅委員(公事系)、管理學院-林思妤委員(經濟系)、創科院-林鈺晏委員(資應系)、樂活學院-洪偉哲委員(樂活系)、佛教學院-徐睿言委員(佛教系)

列席人員：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牛隆光主任、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羅逸玲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張鳳琪小姐、林佩璇小姐、陳芝穎小姐、潘姿穎小姐

議程/記錄：陳芝穎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討論案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則辦法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3-2 次教務會議修訂後通過，提送 113-4 次行政會議。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修訂案。 決議：一、第 4 條第五款第四項將「課程規劃表所列選修科目以不超過選修學分數 2 倍為原則。」刪除。 二、第 4 條第六款新增：「與國家證照考試相關之實習，依國家考試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第 5 條第二款將「若系所(學位學程)該班學生人數低於上述」刪除，並修改為「選修課程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規定時。」。	113-2 次教務會議修訂後通過，提送 113-4 次行政會議。

	四、第5條第三款「學士班實習課程至少5人始可開課；碩士班實習課程至少3人始可開課。」刪除。 五、其他修正條文部分照案通過。	
--	--	--

貳、課程備查：

項次	案由與決議
一	案由：111-113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規劃備查案。 說明：（一）112-113學年度課程規劃異動選修課及調整必、選修課程開課時序： -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學組 (1)刪除15門選修課：SY507全球社會專題、SY509社會學基本問題、SY510文化社會學專題、SY514性別社會學專題、SY516文化理論與政策、SY525社區總體營造專題、SY532情緒社會學專題、SY539集體行為與社會運動專題、SY547組織與制度專題、SY552經濟社會學專題、SY553消費社會學專題、SY557公民社會專題、SY613環境社會學專題、SY614課程社會學專題、SY751科技與社會專題，各3學分。 -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 (1)刪除6門選修課：SY534性別與社會工作專題、SY535科技與社會工作專題、SY538長期照顧社會工作專題、SY546社會服務住宿安置機構經營與管理專題、SY570進階社區工作、SY587保護性社會工作專題，各3學分。 -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1)刪除7門選修課：IA603亞太政府與企業專題、IA607亞太經濟協作專題、IA615全球化與性別政治、IA508兩岸社會發展專題、IA509兩岸地方治理專題、IA612兩岸關係與東海專題、IA513民意調查專題，各3學分。 - 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傳播學組 (1)新增1門選修課：CTT11社會實踐與專業參與，3學分。 -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刪除1門選修課：AE609財務會計分析，3學分。 - 人文學院碩士班歷史學組 (1)刪除1門選修課：HCH24臺灣近代都市史專題，3學分。 （二）112-113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調整必、選修課程開課時序： -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心理學系碩士班一般心理學組 - 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 - 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 - 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資訊應用學組 - 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

	8.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9.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管理學系碩士班 11.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人文學院碩士班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 (三) 113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調整選修課程開課時序： 1.人文學院宗教學組 (四) 111、113學年度博士班課程規劃調整必修課程開課時序： 1.佛教學系博士班 (五) 112-113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僅新增英文對照敘述： 1.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組 決議：同意備查。
二	案由：110-113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備查案。 說明：(一) 110-113學年度課程規劃異動必、選修課程，及調整必、選修課程開課時序： 1.應用經濟學系 110-111學年度課程規劃： ●領域專業學程—國際商務學程 (1)新增1門必修：AE418 國際貿易實務，3學分。 (2)刪除1門必修：AE214國際貿易實務(一)，3學分。 (3)刪除1門選修：AE409國際貿易實務(二)，3學分。 異動後本學程共21學分，其中必修12學分、選修9學分、選修課程計6門18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財金實務學程 (1)刪除3門選修：AE226 保險學、AE332 共同基金、AE413投資管理，各3學分。 異動後本學程共21學分，其中必修12學分、選修9學分、選修課程計7門21學分。 112學年度課程規劃： ●領域核心學程 (1)刪除1門選修：AE329 健康與休閒管理，3學分。 異動後本學程共39學分，其中必修33學分、選修6學分、選修課程計6門18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國際商務學程 (1)刪除1門必修：AE214國際貿易實務(一)，3學分。 (2)刪除2門選修：AE409國際貿易實務(二)、AE316外匯交易與資金管理，各3學分。 異動後本學程共24學分，其中必修12學分、選修12學分、選修課程計6門18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財金實務學程

(1)刪除3門選修：AE226 保險學、AE332 共同基金、AE413投資管理，各 3學分。

異動後本學程共24學分，其中必修12學分、選修12學分、選修課程計7門21學分。

113學年度課程規劃：

●領域核心學程

(1)刪除4門選修：AE329 健康與休閒管理、AE222 財政學3、AE322 賽局理論、AE406產業經濟學，各3學分。

異動後本學程共39學分，其中必修33學分、選修6學分、選修課程計3門9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國際商務學程

(1)刪除2門選修：AE316 外匯交易與資金管理、AE422 商管英文，各3學分。

異動後本學程共24學分，其中必修12學分、選修12學分、選修課程計5門15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財金實務學程

(1)刪除3門選修：AE226 保險學、AE332 共同基金、AE413投資管理，各3學分。

異動後本學程共24學分，其中必修12學分、選修12學分、選修課程計7門21學分。

2.歷史學系

110-112學年度課程規劃：

●領域核心學程

(1)刪除2門選修：HI360希臘羅馬史、HI348中國史學史，各3學分。

異動後本學程共39學分，其中必修27學分、選修12學分、選修課程計10門30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史學經典與圖像學程

(1)刪除1門選修：HI228史通，3學分。

(2)因課程規劃上誤植課號，故修改課號原「HI371說故事：史籍閱讀與表述」改為「HI449說故事：史籍閱讀與表述」。

(3)修改課程名稱：原「HI361文物鑑賞技巧與導覽」改為「HI361文物鑑賞與導覽」。

異動後本學程共25學分，其中必修15學分、選修10學分、選修課程計9門27學分。

113學年度課程規劃：

●領域專業學程—史學經典與圖像學程

(1)修改課程名稱：原「HI361文物鑑賞技巧與導覽」改為「HI361文物鑑賞與導覽」。

異動後本學程共25學分，其中必修15學分、選修10學分、選修課程計10門30學分。

3.公共事務學系

110-111學年度課程規劃：

112-113學年度課程規劃：

●領域核心學程—公共事務基礎學程

(1)刪除1門選修：PA38A 專業英文，3學分。

4.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10學年度課程規劃：

●領域核心學程—社會研究基礎學程

(1)「SY253質性研究」及「SY254社會統計軟體應用」課程備註欄刪除領域二字。

異動後本學程共36學分，其中必修33學分、選修3學分、選修課程計2門6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社會發展與政策學程

(1)刪除2門選修：SY212教育社會學、SY409環境社會學，各3學分。

(2)新增1門選修：SY346書報研讀，3學分。

異動後本學程共24學分，其中必修18學分、選修6學分、選修課程計5門15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社會福利服務學程

(1)刪除2門選修：SY334毒品防治與社會工作、SY338婦女社會工作，各3學分。

異動後本學程共24學分，其中必修21學分、選修3學分、選修課程計4門12學分。

111-112學年度課程規劃：

●領域核心學程—社會研究基礎學程

(1)「SY253質性研究」及「SY254社會統計軟體應用」課程備註欄刪除領域二字。

異動後本學程共36學分，其中必修33學分、選修3學分、選修課程計2門6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社會發展與政策學程

(1)刪除2門選修：SY341社會規範與不正常的人、SY342感官文化，各3學分。

(2)新增1門選修：SY346書報研讀，3學分。

異動後本學程共24學分，其中必修18學分、選修6學分、選修課程計5門15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社會福利服務學程

(1)刪除2門選修：SY334毒品防治與社會工作、SY338婦女社會工作，各3學分。

異動後本學程共24學分，其中必修21學分、選修3學分、選修課程計4門12學分。

113學年度課程規劃：

●領域核心學程—社會研究基礎學程

- (1)「SY253質性研究」及「SY254社會統計軟體應用」課程備註欄刪除領域二字。

異動後本學程共36學分，其中必修33學分、選修3學分、選修課程計2門6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社會發展與政策學程

- (1)刪除2門選修：SY341社會規範與不正常的人、SY342感官文化，各3學分。

- (2)新增1門選修：SY346書報研讀，3學分。

異動後本學程共24學分，其中必修18學分、選修6學分、選修課程計5門15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社會福利服務學程

- (1)刪除5門選修：SY334毒品防治與社會工作、SY338婦女社會工作、SY343保護性社會工作、SY344法律與社會工作、SY345司法矯治社會工作，各3學分。

異動後本學程共24學分，其中必修21學分、選修3學分、選修課程計4門12學分。

5.資訊應用學系

110-113學年度課程規劃：

●領域專業學程—數位遊戲開發學程

- (1)刪除1門選修：CS31O 網路遊戲程式設計，3學分。

異動後本學程共24學分，其中必修12學分、選修12學分、選修課程計11門33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

- (1)刪除1門必修：CS21V 圖像繪製與編輯，3學分。

- (2)新增1門選修：CS21L 圖像繪製與編輯，3學分

異動後本學程共24學分，其中必修9學分、選修15學分、選修課程計10門30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

- (1)刪除2門必修：CS21U 演算法、CS 31N 人工智慧概論，各3學分。

- (2)新增2門選修：CS20M 演算法、CS 30H 人工智慧概論，各3學分。

異動後本學程共24學分，其中必修6學分、選修18學分、選修課程計14門42學分。

(二) 110-113學年度課程規劃調整必、選修課程開課時序：

1. 管理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 管理學系
3. 社會科學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4. 心理學系

	5. 創意與科技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三) 112-113學年度課程規劃調整必、選修課程開課時序： 1.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四) 110-113學年度課程規劃僅新增英文對照敘述： 1.人文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同時本案提案單位 111-113 學年度專業選修學程必修課改為選修課，依業務單位第四點意見修訂後通過。
三	案由：114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規劃備查案。 說明：(一) 與前一學年度修正後相同，僅調整課程代碼： 1.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 2.香港境外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 3.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4.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 6.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學組 (二) 異動選修課程，及調整選修課程開課時序： 1.管理學系碩士班管理組 (1)刪除5門選修：MD5B7國際企業個案研究、MD5E2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實務、MD5E5財務報表分析、MD5H2知識管理、MD5H3企業倫理，各3學分。 2.管理學系碩士班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組 (1)新增2門選修：MGMT5251運動產業行銷策略專題、MGMT5252運動賽事數據分析與決，各3學分。 3.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管理組 (1)刪除5門選修：MD6B7國際企業個案研究、MD6E2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實務、MD6E5財務報表分析、MD6H2知識管理、MD6H3企業倫理，各3學分。 4.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組 (1)新增2門選修：MGMT6251運動產業行銷策略專題、MGMT6252運動賽事數據分析與決策，各3學分。 (三) 新增共同必修課程，CHSS5001數位人文研究法專題，3學分： 1.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 2.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外國語文學組 3.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歷史學組 4.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宗教學組 (四) 調整必、選修課程開課時序： 1.佛教學系碩士班中文組 2.佛教學系碩士班英文組 (五) 異動必、選修課程，及調整必、選修開課時序： 1.佛教學系博士班

	(1)刪除2門必修：BU738漢傳佛教專題研討（上）、BU739漢傳佛教專題研討（下），各3學分。 (2)新增2門必修：BUDA7001漢傳佛教歷史與文獻研究」及「BUDA7002漢傳佛教思想與文化研究，各學分。 (3)新增2門選修：BUDA7100漢傳佛教專題研討（上）、「BUDA7101漢傳佛教專題研討（下），各3學分。 （六）114 學年度新增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異動各學組必、選修課程： 1.心理學系碩士班一般心理學組 (1)刪除5門選修： SC527高等諮商心理學、SC632諮商心理學研究、SC539高等消費者心理學、SC540高等組織心理學、工商心理學專題，各3學分。 (2)異動課程代碼：PSYM5173正念的理論與實踐、PSYM5169心智功能促進，各3學分。 2.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 (1)新增3門必修：PSYM6060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PSYM6160心理健康學研究、PSYM6162心理衛生研究，各3學分。 (2)刪除5門選修：SC630臨床心理專業倫理、SC583高等健康心理學、SC623憂鬱與焦慮、SC592憂鬱專題、SC624依戀心理病理學與治療，各3學分。 3.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 決議：同意備查。																														
四	案由：關於 113-2 學期排課事宜備查案。 說明：113-2 學期預計於平日夜間及假日排課之課程如下表： <table><tr><th>開課單位</th><th>課號</th><th>課程名稱</th><th>排課時段</th><th>教室</th></tr><tr><td>應用經濟學系</td><td>AE350</td><td>企業實習 A</td><td>週一（第 10,11,12 節）</td><td>110 教室</td></tr><tr><td>應用經濟學系</td><td>AE410</td><td>企業實習 B</td><td>週五（第 10,11,12 節）</td><td>110 教室</td></tr><tr><td>心理學系</td><td>SC30000</td><td>心理學知識的推廣</td><td>週四（第 11,12 節）</td><td>U117 教室</td></tr><tr><td>創科院碩士班 傳播學組</td><td>CTC13</td><td>書報討論</td><td>週日（第 2,3,4 節）</td><td>L508 教室</td></tr><tr><td>創科院碩士班 傳播學組</td><td>CTC11</td><td>媒體與消費文化</td><td>週日（第 5,6,7 節）</td><td>L508 教室</td></tr></table> 決議：本案應用經濟學系及心理學系排課時段照案通過；創科院碩士班傳播學組為日間學制，排課時間應以平日白天為主，請重新安排上課時段。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名稱	排課時段	教室	應用經濟學系	AE350	企業實習 A	週一（第 10,11,12 節）	110 教室	應用經濟學系	AE410	企業實習 B	週五（第 10,11,12 節）	110 教室	心理學系	SC30000	心理學知識的推廣	週四（第 11,12 節）	U117 教室	創科院碩士班 傳播學組	CTC13	書報討論	週日（第 2,3,4 節）	L508 教室	創科院碩士班 傳播學組	CTC11	媒體與消費文化	週日（第 5,6,7 節）	L508 教室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名稱	排課時段	教室																											
應用經濟學系	AE350	企業實習 A	週一（第 10,11,12 節）	110 教室																											
應用經濟學系	AE410	企業實習 B	週五（第 10,11,12 節）	110 教室																											
心理學系	SC30000	心理學知識的推廣	週四（第 11,12 節）	U117 教室																											
創科院碩士班 傳播學組	CTC13	書報討論	週日（第 2,3,4 節）	L508 教室																											
創科院碩士班 傳播學組	CTC11	媒體與消費文化	週日（第 5,6,7 節）	L508 教室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一、因應學生受教權查核及學生需求，修訂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

二、詳見附件一 pp.11-16。

決議：一、第 2 條內新增：「並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二、其他修正條文部分照案通過。

■ 提案二：本校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制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一、本校為因應 AI 數位科技時代來臨，符應當前趨勢，改變原有教學模式，且同步改變學習模式，讓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上更加多元及彈性，因而規劃 16+2 彈性教學週。為讓彈性教學週實施有所規範，因此制訂「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

二、詳見附件二，pp.17-21。

決議：一、第 7 點新增「彈性教學週每週參與時數，依據教師鐘點數及學生修課學分數。」。

二、其他修正條文部分照案通過。

■ 提案三：本校「垂直整合專題課程計畫」試行要點制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說明：一、為增加學生學習成效且以教師專業研究領域為基礎，採用多年期、跨年級和跨領域的團隊規劃，將改善社區、生活或未來社會發生的問題作為研究或實作目標，培養大學部學生深入學術倫理探究的精神及發展實務研究及實踐應用的能力，故特訂本試行要點。

二、詳見附件三 pp.22-23。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提一：

案由：體育課為必修課，是否該為 0 學分（社科院學生代表黎柏毅委員提出）。

說明：體育課為必修課，倘若有教育目的與過程，應獲得學分，國立海洋大學及政治大學通識體育課非 0 學分。

決議：一、若本校要將體育學分納入總學分，通識總學分須提高。

二、請通識教育委員會於教務會議後由通識中心張世杰執行長、盧慶雄主任、體育中心周俊三主任，邀集同學共同研議解決方案，以利相關問題之妥善處理。

伍、散會： 13：50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因應學生受教權查核及學生需求，修訂本辦法下列條文：

- 一、第 2 條：因應學生受教權查核，修訂碩士在職專班與碩士班學生得互相選課之學分數規定。
- 二、第 3 條：因應學生受教權查核，修訂學士班上修碩士班課程數之限制。
- 三、第 5 條：因應學生需求，第四款刪除「惟以一科為限；」之規定。
- 四、第 6 條：因應學生受教權查核新增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修課規定。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因應學生受教權查核及學生需求，修訂本辦法下列條文：

- 五、第 2 條：因應學生受教權查核，修訂碩士在職專班與碩士班學生得互相選課之學分數規定。
- 六、第 3 條：因應學生受教權查核，修訂學士班上修碩士班課程數之限制。
- 七、第 5 條：因應學生需求，第四款刪除「惟以一科為限；」之規定。
- 八、第 6 條：因應學生受教權查核新增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修課規定。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u>以每學期三門課或九學分為原則。跨學制修課不得超過原學制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並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u>	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u>惟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一般碩士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且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學分。</u>	因應學生受教權查核，修訂碩士在職專班與碩士班學生得互相選課之學分數規定。
第 3 條 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碩士班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u>每學期以一門選修課程為限</u>；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u>每學期以至多三門選修課程為原則。</u>	第 3 條 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碩士班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	因應學生受教權查核，修訂學士班上修碩士班課程數之限制。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第四款刪除「惟以一科為限；」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若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惟以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為原則。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一)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二)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三)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四)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五)其他特殊情況(應敘明理由)。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院、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若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惟以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為原則。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一)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二)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三)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四)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五)其他特殊情況(應敘明理由)。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惟以一科為限；**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院、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

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 一、大四及延畢生。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 一、大四及延畢生。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u>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除當學期無開設所缺之課程、僅缺證照或情況特殊，並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u>。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新增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修課規定。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九學分為原則，跨學制修課不得超過原學制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並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第 3 條 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碩士班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每學期以一門選修課程為限；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至多三門選修課程為原則。

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系、學位學程之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各院、系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院、系研究所學分數，應明訂於各院、系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至少 3 學分。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若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惟以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為原則。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 （一）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 （二）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 （三）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 （四）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 （五）其他特殊情況（應敘明理由）。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院、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

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

- 一、大四及延畢生。
-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除當學期無開設所缺之課程、僅缺證照或情況特殊，並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第 7 條 學生不得修習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 8 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通過上學期課程者（棄選或經扣考者，均視為未選修），得續修下學期課程。

第 9 條 轉系及轉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應優先補修。

第 10 條 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若需列印選課清單，請由學生系統查詢列印；成績以上網確認後之選課記錄為根據，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承認；選課記錄中之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第 11 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課程學分者，需依所修讀課程之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未依時限繳交者，所選修之課程不予承認。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

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制定案

總說明

本校為因應 AI 數位科技時代來臨，符應當前趨勢，改變原有教學模式，且同步改變學習模式，讓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上更加多元及彈性，因而規劃 16+2 彈性教學週。為讓彈性教學週實施有所規範，因此制訂「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其要點如下：

- 1.第一點：本要點立法依據。
- 2.第二點：16+2 彈性教學週之定義。
- 3.第三點：彈性教學週每週課程或活動時數。
- 4.第四點：彈性教學週規劃課程或活動方式。
- 5.第五點：教學計畫表規劃週數規定。
- 6.第六點：行事曆重要時程仍維持 18 週之規定。
- 7.第七點：彈性教學週師生參與規範。
- 8.第八點：校級單位及學院辦理相關活動及時間安排之規定。
- 9.第九點：師生出席狀況控管單位之規定。
- 10.第十點：活動經費來源之規定。
- 11.第十一點：參與 16+2 彈性教學課程需配合事項之規定。
- 12.第十二點：如有未盡事宜，所依循之規定。
- 13.第十三點：本要點生效及實施時間。

關於問卷調查質化意見，本要點的制定是否能解決師生之擔憂，說明如下：

一、學校若沒有完整規範，會淪為放假週，反而影響學生受教權(教師 33 人、學生 89 人)。

說明：本要點第四、五、七點規範應能解除師生疑慮。

二、對於專業知識學習會不完整(學生 69 人)。

說明：

- (一)本要點第四點規範，彈性教學週之教學模式可規劃多元的學習方式，針對部分專業課程，若無法於 16 週授完，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仍可以實體授課方式進行。彈性教學週之教學規劃可以是該課程加深加廣之延續，或該課程學習成效之成果驗收，端視任課教師如何規劃彈性週之學習內容。
- (二)本要點第五點規範，任課教師仍須規劃 18 週教學計畫表，詳細載明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之課程規劃，並於開學第一週清楚向學生說明課程規劃及成績評量方式。

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 AI 數位科技時代來臨，符應當前趨勢，改變原有教學模式，且同步改變學習模式，讓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上更加多元及彈性，因而規劃 16+2 彈性教學週。為讓彈性教學週實施有所規範，因此制訂「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法依據。
二、每學期教務行事曆仍維持 18 週，學期上課週數調整為 16+2 週，除了 16 週實體或線上授課外，第 17 週及第 18 週由教師採彈性授課模式，即所謂 16+2 彈性教學週。	16+2 彈性教學週之定義。
三、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每週至少需安排 8 小時課程或活動，兩週至少安排 16 小時，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選擇。	彈性教學週每週課程或活動時數。
四、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之教學模式，得以規劃課程教學融入 AI(或課堂內邀請校外專家做 AI 培訓)、永續知能研習、成果展、校外見習、密集證照考取培訓、教師指導學生完成垂直整合專題(Vertically Integrated Projects, VIP)等方式進行。教師必須將 17、18 週學生學習表現納入成績評量。 針對部分專業課程，若無法於 16 週授完，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仍可以實體授課方式進行。	彈性教學週規劃課程或活動方式以及成績採計規範。
五、任課教師仍須規劃 18 週教學計畫表，詳細載明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之課程規劃，並於開學第一週清楚向學生說明課程規劃及成績評量方式，以便學生遵循且避免日後衍生爭議。	教學計畫表規劃週數規定。
六、教務行事曆重要時程仍維持 18 週，如期末成績繳交、教學評量調查時程、學位考試申請等。	行事曆重要時程仍維持 18 週之規定。
七、教師應於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學生需有學習事實，並應提交心得報告、修習證明、作品展示等佐證資料。教師則應有指導、帶領學生學習的事實，教師應確實掌握學生參與與學習內容，並應提報指導、帶領學習或參加培訓之證明。 彈性教學週每週參與時數，依據教師鐘點數及學生修課學分數。	彈性教學週師生參與規範。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中心及各學院應於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規劃 AI 或 SDGs 或職涯相關之工作坊、活動或講座課程，任課教師可選擇帶領修課學生參與前述單位規劃之活動，其辦理活動時間安排如下： (一)通識教育委員會：週一。	校級單位及學院辦理相關活動及時間安排之規定。

(二)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中心：週二。 (三)各學院：週三至週五。	
九、教師實際指導情形由開課單位進行控管，學生出席狀況則由各教學單位或活動辦理單位進行控管，於活動結束後將參與紀錄提供各授課教師，以利教師將學生參與情形納入成績評量。	師生出席狀況控管單位之規定。
十、執行 16+2 彈性教學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並由學院統籌。	活動經費來源之規定。
十一、16+2 彈性教學於 113-2 學期試辦，由教務處於學期第十六週前調查各學系不參與 16+2 的課程，參與 16+2 之課程，得研提培訓活動辦理計畫，並研提經費需求，由學院統籌，統一送交教務處。	參與 16+2 彈性教學課程需配合事項之規定。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如有未盡事宜，所依循之規定。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於 114 學年度開始施行。	本要點生效及實施時間。

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草案)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 AI 數位科技時代來臨，符應當前趨勢，改變原有教學模式，且同步改變學習模式，讓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上更加多元及彈性，因而規劃 16+2 彈性教學週。為讓彈性教學週實施有所規範，因此制訂「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每學期教務行事曆仍維持 18 週，學期上課週數調整為 16+2 週，除了 16 週實體或線上授課外，第 17 週及第 18 週由教師採彈性授課模式，即所謂 16+2 彈性教學週。
- 三、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每週至少需安排 8 小時課程或活動，兩週至少安排 16 小時，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選擇。
- 四、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之教學模式，得以規劃課程教學融入 AI(或課堂內邀請校外專家做 AI 培訓)、永續知能研習、成果展、校外見習、密集證照考取培訓、教師指導學生完成垂直整合專題(Vertically Integrated Projects, VIP)等方式進行。教師必須將 17、18 週學生學習表現納入成績評量。

針對部分專業課程，若無法於 16 週授完，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仍可以實體授課方式進行。

- 五、無論採何種方式，任課教師仍須規劃 18 週教學計畫表，並於開學第一週清楚向學生說明課程規劃及成績評量方式，以便學生遵循且避免日後衍生爭議。
- 六、教務行事曆重要時程仍維持 18 週，如期末成績繳交、教學評量調查時程、學位考試申請等。
- 七、教師應於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學生需有學習事實，並應提交心得報告、修習證明、作品展示等佐證資料。教師則應有指導、帶領學生學習的事實，教師應確實掌握學生參與與學習內容，並應提報指導、帶領學習或參加培訓之證明。

彈性教學週每週參與時數，依據教師鐘點數及學生修課學分數。

-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中心及各學院應於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規劃 AI 或 SDGs 或職涯相關之工作坊、活動或講座課程，任課教師可選擇帶領修課學生參與前述單位規劃之活動，其辦理活動時間安排如下：
 - (一)通識教育委員會：週一。
 - (二)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中心：週二。
 - (三)各學院：週三至週五。
- 九、教師實際指導情形由開課單位進行控管，學生出席狀況則由各教學單位或活動辦理單位進行控管，於活動結束後將參與紀錄提供各授課教師，以利教師將學生參與情形納入成績評量。

- 十、執行 16+2 彈性教學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並由學院統籌。

- 十一、16+2 彈性教學於 113-2 學期試辦，由教務處於學期第十六週前調查各學系不參與 16+2 的課程，參與 16+2 之課程，得研提培訓活動辦理計畫，並研提經費需求，由學院統籌，統一送交教務處。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於 114 學年度開始施行。

[返回提案](#)

佛光大學「垂直整合專題課程計畫」試行要點

一、目的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學生學習成效且以教師專業研究領域為基礎，採用多年期、跨年級和跨領域的團隊規劃，將改善社區、生活或未來社會發生的問題作為研究或實作目標，培養大學部學生深入學術倫理探究的精神及發展實務研究及實踐應用的能力，故特訂本試行方案。

二、實施方式

(一)每位教師只能申請成立 1 個團隊，教師可申請個人或由 2 位跨院教師共同組成團隊，題目以可進行多年期研究或操作實踐的議題為優先，提出團隊申請表後經審查同意方可開設課程。

(二)第一年大學部學生至少 4 位，其中大一升大二學生至少要有 2 位。自第二年開始，招募大一升大二學生至少 4 人成為團隊新血，共同組成跨級別或跨領域成員團隊。

(三)團隊指導教師於 113-2 先行試行，先由通識中心設立生涯教育微學分課程(2 學分)，於 114 年開設垂直整合專題學分課程(2 學分)，並開放一年級選課，最低修課人數為 6 人，無上限規定，課程屬性設定為專題式課程。

(四)加入團隊的學生必須修習垂直整合專題課程，以人工排課方式依序修滿 10 個學分即可完成微學程。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學期
垂直整合專題(一)	Vertically Integrated Projects I	2.0	一年級	每學期至少一門
垂直整合專題(二)	Vertically Integrated Projects II	2.0		
垂直整合專題(三)	Vertically Integrated Projects III	2.0		
垂直整合專題(四)	Vertically Integrated Projects IV	2.0		
垂直整合專題(五)	Vertically Integrated Projects V	2.0		
垂直整合專題(六)	Vertically Integrated Projects VI	2.0		

(五)教師申請通過後需每學期開設垂直整合專題課程，試行階段先開設兩學分課程，每指導 1 名學生核給 0.25 小時鐘點，每位教師至多以 1 個小時為限；課程若由 2 位跨院教師共同授課，依規定每指導 1 名學生 2 位教師各核給 0.25 小時鐘點，每位教師至多以 1 個小時為限。試行階段之鐘點費由深耕經費支應，如跨院教師超過 2 位，鐘點仍以課程 2 鐘點為限，請授課老師們以兩鐘點進行分配。

(六)申請課程時，審查以團隊目標、教學或研究方法、團隊執行策略為評分重點，申請團隊時符合以下條件有加分：

(1)組成 2 位跨院教師團隊。

(2)申請時團隊學生成員已有大三、大四學生。

(3)申請時團隊已有研究生帶領大學部學生。

三、補助機制

(一)通過審查團隊補助每學期課程發展業務費上限 10 萬元，跨域團隊每學期補助上限 15 萬元，團隊如有國際連結能力(國際期刊投稿、參與國際研討會、國際交流、國際互訪)，每學期另外補助 5 萬元，**每團隊最高補助上限為 20 萬元，國際活動費用仍以課程業務費支應。**

(二)通過審查團隊在人工排課前完成第一年團隊學生陣容，即按前項補助機制。自第二年開始，團隊招募新血時，如大一升大二學生招募未達 4 人時，則依團隊升大二實際人數比率進行補助。

(三)每年依計畫經費決定開放新申請團隊數量或進行補助金額上限調整。

四、管考機制

(一)辦理教師教學意見回饋資料蒐集，精進專題管理及強化實施方式。

(二)進行學生學習態度、表達能力、自我管理、跨域思維、研發應用能力等指標資料蒐集，進行前後差異及對照差異分析。

五、本實施方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返回提案](#)